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簽證印鑑申請書

(請加蓋機關印信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- 一、本機關因
- 主官異動
 - 會計異動
 - 新成立
 - 印鑑遺失
 - 舊印章磨損
 - 其他

各項憑單簽證印鑑須辦理更新(新建)，隨附新印鑑卡1份。

二、印鑑卡自 年 月 日起啟用，原留存之舊印鑑卡同時作廢。

印 鑑 式 樣			
會		主	
計		官	

※簽證印鑑章，請加蓋清晰，並最遲在啟用日期 **2 天前** 送達本局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機關全銜：

主官簽章：(請蓋首長職銜簽字章)